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更新資料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其中包括)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除另作說明外，下文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 僅供識別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進一步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